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強制退件及請求供應熱開
7 水之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12 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13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
14 就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強制退件
15 以及請求於指定日、時供應熱開水等情事而分別提起之訴願案
16 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17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
18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9 三、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21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22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3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24 四、訴願人陳稱略以：（一）不服臺東監獄以不合法為由強制退公函
25 附件，以及（二）依 CRPD 等法請求臺東監獄於指定日、時供應
26 熱開水等情，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

27 願，經臺東監獄以 113 年 1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0400 號
28 函陳請本部審議。

29 五、有關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以不合法為由強制退公函附件，於 112
30 年 12 月 28 日所提訴願案件：

31 本件訴願人所稱強制退件，經查係臺東監獄將 112 年 12 月 22 日
32 東監戒字第 11208004060 號公函副本（該函係臺東監獄依訴願法
33 第 8 條規定向本部陳報其他訴願資料）送交予訴願人時，訴願人
34 逕行在該函副本上書寫意見，臺東監獄將之退回訴願人，並口頭
35 告知其對該函文若有疑義，應逕向本部提出訴願，故臺東監獄所
36 為退回其函文意見及口頭告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
37 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於上開公函副本
38 逕行書寫加註之意見，業已於其他訴願案辦理完竣，併此敘明。

39 六、有關訴願人依 CRPD 等法請求臺東監獄於指定日、時供應熱開水等
40 情，於 113 年 1 月 5 日所提訴願案件：

41 本件訴願人請求於其指定之日、時供應熱開水，嗣經臺東監獄 113
42 年 1 月 8 日作成否准提供之決定，該決定應屬監獄之管理措施，
43 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提起申訴，或依第 111
44 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非屬訴願救濟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45 願，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4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7 主文。

48

4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0 委員 洪家原

51 委員 劉英秀

52 委員 汪南均

53 委員 周成渝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